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治理整改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随着地铁盾构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盾构机已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经过审慎的可行性分析，本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3,221.00 万元（暂定数）再新购 2 台盾构机。本次购买的盾构机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在地铁盾构建筑市场将更具竞争力，更有利于公司地铁盾构业务的发展壮大。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



五、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